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6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3月24日桃衛健字第1150025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氟化物使用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公認安全有效之齲齒預防措施，依據國際研究顯示，使用氟鹽之齲齒預防率約為50%。為促進國人口腔健康，衛生福利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（含手冊、海報、單張及影片之中、英、印尼及越南多國語言版），並置於官網（衛生福利部/口腔健康司/醫療保健/各類宣導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00H/cp-6545-73455-124.html>），以提升氟化物防齲之認識及使用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，應用前揭宣導素材，加強推廣使用含氟食鹽防齲之口腔健康政策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